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 老金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14〕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重庆市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8 日

重庆市 20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

一、调整范围

(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三) 按照《重庆市对曾在我市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有关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渝府发〔2008〕25 号)、《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渝府发〔2008〕26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 号)规定参保,纳入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管理，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城镇超龄人员和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不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死亡的人员）。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不执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二、调整时间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调整办法及标准

（一）普调。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2. 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3 元。再按照缴费年限分档增加待遇，即缴费年限 15 年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缴费年限在 16 年至 20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缴费年限在 21 年至 25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费年限在 26 年至 30 年之间的，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缴费年限在 31 年至 35 年之间的，

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缴费年限在 36 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

（二）倾斜。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退休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 对 1953 年年底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40 元。

2. 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城口县、武隆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的退休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40 元。

3. 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办发〔2003〕29 号文件规定予以倾斜，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

四、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城镇超龄人员和被征地农转非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养老待遇，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五、审批权限和程序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本办法规定确认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经当地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审核，送市社会保险局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批；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批准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执行。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意见。